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又須登記於本公司依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i)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合共
陳德雄	9,868,592,944	—	9,868,592,944
黎田英	16,000,000	—	16,000,000
袁志豪	6,000,000	381,000,000	387,000,000

（附註）

附註：袁志豪先生乃Hang Fai Trading Limited唯一之股東，Hang Fai Trading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381,000,000股股份。

(ii) 認股權證（附註）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認股權證面值（港元）	
		公司權益	合共
陳德雄	8,631,049	—	8,631,049
袁志豪	5,600	—	5,600

附註：認股權證乃本公司發行之一年期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基準為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每接納5股供股股份可獲發2份紅利認股權證，初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07港元，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到期。